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　張博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謝南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訴字第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張博雅對被告謝南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天明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法　官　余盈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